

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

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35 次全體委員會議

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「兒童及少年福利
與權益保障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乙案
口頭報告

報告機關：衛生福利部
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

主席、各位委員、各位女士、先生：

今天 大院針對委員所提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6 條修正草案召開審查會議，本部承邀列席報告，深感榮幸，並對委員長期關注與支持兒童及少年權益之關心，表達由衷敬意。以下謹就委員之提案版本提出報告，期望各位委員先進不吝指教。

壹、委員提案版本

- 一、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，除各機關組織法規外，不得以作用法或其他法規規定機關之組織。
- 二、大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審議本部社會及家庭署組織法時，曾通過附帶決議：「為落實跨部會保障兒童及少年之福利與權益，行政院應成立『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委員會』」。行政院於 103 年 1 月 29 日核定「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設置要點」，並已於 103 年 5 月 9 日成立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，邀請學者專家、民間團體及相關部會代表擔任委員，強化跨領域溝通協調機制，落實推動兒少福利與權益各項業務。
- 三、因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於 103 年 11 月 20 日施行，依該法第 6 條規定：「行政院為推動本公約相關工作，應邀集學者專家、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，成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，...」，為落實推動兒童權利公約，經上開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推動

小組第 1 屆委員第 2 次會議修正前揭設置要點，增列「兒童權利公約及其施行法之協調、研究、審議及諮詢並辦理相關事項」等任務，持續推動兒少福利與權益，並落實執行兒童權利公約各項工作。

四、考量目前行政院已設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，且任務已涵蓋委員提案增設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委員會」掌理事項，二者似有重疊，爰請審慎通盤考量。

貳、結語

兒童及少年除了需要家庭與社會各界給予關懷及重視之外，更須於法律明定最適切之照顧，以促進渠等身心健全發展，完善保障其權益，兒童及少年相關保護與照顧，乃政府與民間共同努力的方向，尚請委員繼續對本部予以支持及協助。

以上報告，敬請各位委員指教。謝謝！